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化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核查了 2022 年公司业绩表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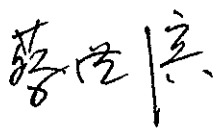
公司拟派发 2022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95 元（含税，下同），加上 2022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 0.355 元（含税）。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经合并计算，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按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约为 71%。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 年 3 月 24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 年 3 月 24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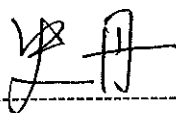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 年 3 月 24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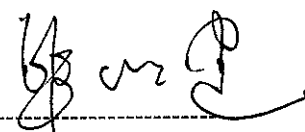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 年 3 月 24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